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苗栗縣竹南鎮公義里友義路66號

電話：(037)580-79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29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9~52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53~54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4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4~55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5~56、58~62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6、63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56、64		三二
	4. 主要股東資訊	56、65		三二
	(十四) 部門資訊	56~57		三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 士 堡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信紘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紘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信紘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信紘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信紘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工程收入之認列

信紘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之工程收入為新台幣 2,254,640 仟元，其工程收入之認列係以合約之完工程度（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佔預估合約總成本之比例）計算，而估計合約總成本時倚賴過去經驗及原材料價格波動影響，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對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有重大影響，因此將工程收入之認列認定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工程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二一。

本會計師針對工程收入之認列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工程承攬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抽樣測試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針對本年度重大之工程，檢視工程合約總價與計算工程收入之合約總價相符並取得外部佐證文件。
3. 針對本年度重大之工程，抽查並執行回溯性分析，對於工程之實際成本與原始預估成本進行差異分析，包含取得追加減工程等外部佐證文件。
4. 檢視期後完工工程之客戶驗收情形，確認是否有大幅之追加減情事。

其他事項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信紘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信紘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信紘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信絃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信絃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信絃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信紘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侑 玲



蔡 侑 玲

會計師 陳 俊 宏



陳 俊 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8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附註四）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16,411	25	\$	747,753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3,098	1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	-		107,485	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及二一）		928,734	28		969,761	3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一）		16,022	-		13,78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二一）		410,588	13		316,861	10
1330	存貨（附註四及十）		302,457	9		230,719	7
1410	預付款項		34,124	1		28,87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九）		3,399	-		62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534,833</u>	<u>77</u>		<u>2,415,860</u>	<u>76</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1,362	-		10,89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十六、二二及三十）		477,713	15		475,497	1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四、二二及二九）		25,857	1		21,998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五、十六、二二及三十）		182,058	6		187,858	6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4,279	-		4,92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4,319	-		9,467	-
1915	預付設備款		14,413	1		25,77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九）		11,540	-		11,15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41,541</u>	<u>23</u>		<u>747,561</u>	<u>24</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3,276,374</u>	<u>100</u>	\$	<u>3,163,421</u>	<u>100</u>
	流動負債（附註四）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340,000	10	\$	365,000	1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五及二一）		284,847	9		238,147	8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318,456	10		373,617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	-		4,027	-
220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239,391	7		210,641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50,938	2		45,945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3,879	-		6,86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二二及二九）		7,440	-		5,567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十五、十六及三十）		67,087	2		39,12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45	-		72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12,483</u>	<u>40</u>		<u>1,289,661</u>	<u>4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十五、十六及三十）		423,780	13		467,315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	-		2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二二及二九）		19,357	1		17,27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980	-		2,95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46,117</u>	<u>14</u>		<u>487,565</u>	<u>15</u>
2XXX	負債總計		<u>1,758,600</u>	<u>54</u>		<u>1,777,226</u>	<u>56</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二十、二三及二五）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47,789	14		447,789	14
3200	資本公積		531,923	16		531,923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2,618	4		101,502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2	-		263	-
3350	未分配盈餘		415,259	12		304,920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538,079</u>	<u>16</u>		<u>406,685</u>	<u>13</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7)	-	(	202)	-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1,517,774</u>	<u>46</u>		<u>1,386,195</u>	<u>44</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及十一）		-	-		-	-
3XXX	權益總計		<u>1,517,774</u>	<u>46</u>		<u>1,386,195</u>	<u>44</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u>3,276,374</u>	<u>100</u>	\$	<u>3,163,42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士堡

經理人：簡士堡

會計主管：王怡文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	金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二一及三四）	\$ 2,412,630	100	\$ 2,467,20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五、十、十三、十四、十九、二二及二九）	<u>1,767,732</u>	<u>73</u>	<u>1,953,401</u>	<u>79</u>
5900	營業毛利	<u>644,898</u>	<u>27</u>	<u>513,804</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四、九、十三、十四、十九、二二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114,265	5	102,276	4
6200	管理費用	108,587	4	119,19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4,047</u>	<u>3</u>	<u>59,966</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86,899</u>	<u>12</u>	<u>281,432</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357,999</u>	<u>15</u>	<u>232,372</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9,281	-	783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六）	72,589	3	58,15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十五、二二及三二）	(25,014)	(1)	(11,27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15,400)	(1)	(11,57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u>1,273</u>	<u>-</u>	<u>4,162</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2,729</u>	<u>1</u>	<u>40,252</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00,728	16	\$ 272,624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79,847	3	61,844	2
8200	本年度淨利	320,881	13	210,780	9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231	-	7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三)	(46)	-	(1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5	-	6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21,066	13	\$ 210,841	9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21,256	13	\$ 211,155	9
8620	非控制權益	(375)	-	(375)	-
8600		\$ 320,881	13	\$ 210,780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21,441	13	\$ 211,216	9
8720	非控制權益	(375)	-	(375)	-
8700		\$ 321,066	13	\$ 210,841	9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7.17		\$ 5.11	
9850	稀 釋	\$ 7.09		\$ 5.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士堡



經理人：簡士堡



會計主管：王怡文



信 紘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信 紘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子 公 司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民 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二 十)	未 分 配 盈 餘			
		(附 註 二 十 及 二 五)	(附 註 四 、 二 十 及 二 五)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附 註 四 及 二 三)	(附 註 四 及 十 一)	
A1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97,789	\$ 325,482	\$ 88,492	\$ 245	\$ 223,743	(\$ 263)	\$ -	\$ 1,035,488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3,010	-	(13,010)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8	(18)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2.94 元	-	-	-	-	(116,950)	-	-	(116,950)
E1	現金增資	50,000	189,290	-	-	-	-	-	239,290
N1	股份基礎給付	-	17,151	-	-	-	-	-	17,151
O1	子公司發行特別股	-	-	-	-	-	-	375	375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211,155	-	(375)	210,780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1	-	61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1,155	61	(375)	210,841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47,789	531,923	101,502	263	304,920	(202)	-	1,386,195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1,116	-	(21,116)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61)	61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4.24 元	-	-	-	-	(189,862)	-	-	(189,862)
O1	子公司發行特別股	-	-	-	-	-	-	375	375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321,256	-	(375)	320,881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5	-	185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1,256	185	(375)	321,066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47,789	\$ 531,923	\$ 122,618	\$ 202	\$ 415,259	(\$ 17)	\$ -	\$ 1,517,774

後附之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士堡

經理人：簡士堡

會計主管：王怡文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00,728	\$ 272,62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64,004	58,770
A20200	攤銷費用	3,513	3,58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7	4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利益	(4,098)	-
A20900	財務成本	15,400	11,573
A21200	利息收入	(9,281)	(78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7,15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273)	(4,162)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241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7)	(40)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881	23,47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238)	(2,719)
A31150	應收帳款	(52,737)	(266,474)
A31200	存 貨	(89,619)	(152,297)
A31230	預付款項	(5,214)	3,64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008)	142
A32125	合約負債	46,700	109,582
A32150	應付帳款	(59,188)	38,05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3,614	48,984
A32200	負債準備	(2,985)	5,03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84)	(6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2,136	166,12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281	78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375)	(11,06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9,782)	(52,01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6,260</u>	<u>103,82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13)	(\$ 107,485)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498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348)	(26,26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5	6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90)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14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869)	(4,43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456)	(7,252)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802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9,459</u>	<u>(144,22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245,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5,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4,09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9,662)	(36,30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4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788)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257)	(5,75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89,862)	(116,950)
C04600	現金增資	-	239,29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75	37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37,292)</u>	<u>321,86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31</u>	<u>7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68,658	281,54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47,753</u>	<u>466,20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16,411</u>	<u>\$ 747,75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士堡



經理人：簡士堡



會計主管：王怡文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84 年 10 月 17 日經核准成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提供系統整合工程，包含化學供應系統、氣體供應系統、研磨液供應系統、氣液混合設備、儀電控制系統等產品服務以及製程機能水及製程特殊廢液處理三大領域。

本公司股票自 107 年 11 月 13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3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註 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六及七。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

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開始轉供自用日之帳面金額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不動產係以結束自用時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係認列於其他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值。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1. 虧損性合約

當合併公司預期履行合約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可獲得之經濟效益時，認列因虧損性合約產生之現時義務為負債準備。

2.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值，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四)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主係來自機能水設備之銷售。由於機能水設備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並進行安裝測試後，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合約資產並於履行剩餘義務後轉列應收帳款。

2. 工程收入

主係高科技產業製程之廠務系統整合工程及附屬設備與相關供應系統之建造合約，於建造過程中即受客戶控制，合併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合併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合併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合併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合併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十五)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其收取之貸款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合併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值，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合約約定之獎勵金、賠償款等變動對價，僅於相關不確定性後續消除時，將該等金額納入並認列之累積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請參閱附註二一)。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58	\$ 154
活期存款	755,729	747,599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60,524	-
	<u>\$ 816,411</u>	<u>\$ 747,753</u>

銀行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0.001%-4.750%	0.050%-1.050%
定期存款	4.700%-5.300%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111年12月31日：無）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u>\$ 23,098</u>

為拓展氣體配管工程及設備之市場規模，本公司於111年12月7日董事會決議參與垚鉅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實際投資金額為19,000仟元。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112年12月31日：無）

	111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	<u>\$ 107,485</u>

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定期存款年利率為3.25%~3.75%。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u>\$ 16,022</u>	<u>\$ 13,784</u>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410,685	\$ 316,921
減：備抵損失	(<u>97</u>)	(<u>60</u>)
	<u>\$ 410,588</u>	<u>\$ 316,861</u>
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2,115	\$ 2,120
減：備抵損失	(<u>2,091</u>)	(<u>2,091</u>)
	<u>\$ 24</u>	<u>\$ 29</u>

（一）應收票據及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期 1 ~ 90 天	逾 期 91 ~ 180 天	逾 期 181 ~ 365 天	逾 期 超過 366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2%	5%	10%	-
總帳面金額	\$ 415,492	\$ 9,238	\$ 57	\$ 1,920	\$ -	\$ 426,70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u>1</u>)	(<u>96</u>)	-	(<u>97</u>)
攤銷後成本	<u>\$ 415,492</u>	<u>\$ 9,238</u>	<u>\$ 56</u>	<u>\$ 1,824</u>	<u>\$ -</u>	<u>\$ 426,610</u>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期 1 ~ 90 天	逾 期 91 ~ 180 天	逾 期 181 ~ 365 天	逾 期 超過 366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2%	5%	10%	-
總帳面金額	\$ 323,955	\$ 5,573	\$ -	\$ 1,177	\$ -	\$ 330,70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u>60</u>)	-	(<u>60</u>)
攤銷後成本	<u>\$ 323,955</u>	<u>\$ 5,573</u>	<u>\$ -</u>	<u>\$ 1,117</u>	<u>\$ -</u>	<u>\$ 330,645</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60	\$ 18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u>37</u>	<u>42</u>
年底餘額	<u>\$ 97</u>	<u>\$ 60</u>

(二)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及年底餘額	<u>\$ 2,091</u>	<u>\$ 2,091</u>

十、存 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原 料	\$ 203,709	\$ 174,074
在 製 品	9,833	7,642
製 成 品	16,636	5,446
商 品	<u>72,279</u>	<u>43,557</u>
	<u>\$ 302,457</u>	<u>\$ 230,719</u>

112 及 11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767,732 仟元及 1,953,401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881 仟元及 23,478 仟元。

十一、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全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智通公司)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 業務	100.00%	100.00%	
本 公 司	漢泰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漢泰公司)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製 造及相關買賣	100.00%	100.00%	
本 公 司	信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容公司)	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	85.00%	85.00%	1
本 公 司	信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感公司)	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	-	86.41%	2
本 公 司	HKP MASTER HOLDING LTD.	投資相關業務	-	100.00%	3
HKP MASTER HOLDING LTD.	上海基翊貿易有限公司	自動控制設備業務	-	100.00%	3
本 公 司	Trusval Technology Japan 株式會社	系統整合工程	100.00%	-	4

- 為因應營運需求，本公司董事會分別於 111 年 11 月 9 日及 112 年 8 月 7 日決議子公司信容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二次董事會均決議增資普通股 2,125 仟股及特別股 375 仟股，每股面額皆為 1 元。增資後信容公司之普通股資本額由 4,250 仟元增加至 8,500 仟元，特別股資本額由 750 仟元增加至 1,500 仟元。普通股 8,500 仟股由本公司 100% 持有，特別股 1,500 仟股由信容公司員工及技術團隊持有。
- 因應營運需求，本公司董事會於 111 年 5 月 10 日決議子公司信感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增資股數為普通股 260 仟股，每股面額為 1 元。

惟因公司營運發展考量，於 111 年 8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對信感公司進行解散清算，已於 112 年 11 月 8 日完成解散清算程序。

- 因公司營運發展考量，於 111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擬對 HKP MASTER HOLDING LTD. 及上海基翊貿易有限公司進行解散清算。上海基翊貿易有限公司及 HKP MASTER HOLDING LTD. 分別已於 112 年 4 月 25 日及 112 年 7 月 20 日完成解散清算。

4. 本公司以單一法人股東方式轉投資設立 Trusval Technology Japan 株式會社，該案經主管機關於 112 年 10 月 11 日核准登記在案，並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投資 500 股，每股面額為日元 10 仟元。

5. 美國子公司 Trusval Technology USA LLC 已於 112 年 8 月 30 日成立，惟投資金額截至 113 年 3 月 8 日尚未匯出。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係按子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計算。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永騰鐸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騰公司)	\$ 11,362	\$ 10,891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112年度	111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1,273	\$ 4,162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4,909	\$ 319,125	\$ 26,000	\$ 7,169	\$ -	\$ 43,062	\$ 640,265
增添	-	5,859	11,275	-	-	4,234	21,368
處分	-	(140)	(8)	(575)	-	(484)	(1,207)
重分類	-	463	20,979	-	-	2,135	23,577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44,909	325,307	58,246	6,594	-	48,947	684,003
累計折舊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6,673	11,140	6,815	-	28,333	162,961
處分	-	(140)	(8)	(575)	-	(459)	(1,182)
折舊費用	-	32,976	7,547	328	-	6,287	47,138
重分類	-	-	-	-	-	(411)	(41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9,509	18,679	6,568	-	33,750	208,506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244,909	\$ 175,798	\$ 39,567	\$ 26	\$ -	\$ 15,197	\$ 475,497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244,909	\$ 325,307	\$ 58,246	\$ 6,594	\$ -	\$ 48,947	\$ 684,003
增添	-	3,529	9,278	-	787	17,865	31,459
處分	-	-	(260)	-	(580)	(560)	(1,400)
重分類	-	(9,099)	20,989	-	9,685	209	21,784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244,909</u>	<u>319,737</u>	<u>88,253</u>	<u>6,594</u>	<u>9,892</u>	<u>66,461</u>	<u>735,846</u>
累計折舊							
112年1月1日餘額	-	149,509	18,679	6,568	-	33,750	208,506
處分	-	-	(82)	-	(580)	(560)	(1,222)
折舊費用	-	24,034	17,359	26	1,155	8,275	50,849
重分類	-	(4,192)	-	-	4,135	57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169,351</u>	<u>35,956</u>	<u>6,594</u>	<u>4,710</u>	<u>41,522</u>	<u>258,133</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244,909</u>	<u>\$ 150,386</u>	<u>\$ 52,297</u>	<u>\$ -</u>	<u>\$ 5,182</u>	<u>\$ 24,939</u>	<u>\$ 477,713</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及附屬設備	3至15年
機器設備	3至6年
運輸設備	5年
租賃改良	3至5年
其他設備	2至7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8,053	\$ 9,718
建築物	17,249	11,199
運輸設備	555	1,081
	<u>\$ 25,857</u>	<u>\$ 21,998</u>
	112年度	111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1,214</u>	<u>\$ 5,644</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1,665	\$ 1,666
建築物	5,164	3,644
運輸設備	526	522
	<u>\$ 7,355</u>	<u>\$ 5,832</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2 年及 111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7,440</u>	<u>\$ 5,567</u>
非流動	<u>\$ 19,357</u>	<u>\$ 17,273</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土地	1.14%~1.56%	1.14%~1.56%
建築物	1.14%~2.83%	1.14%~1.70%
運輸設備	1.30%~1.70%	1.30%~1.70%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6,486</u>	<u>\$ 6,953</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714</u>	<u>\$ 748</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4,885)</u>	<u>(\$ 13,801)</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其他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承諾（含資產負債表日以後開始之短期租賃承諾）金額分別為 8,241 仟元及 1,877 仟元。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	<u>137,372</u>	\$	<u>88,303</u>	\$	<u>225,675</u>	
<u>累計折舊</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2,017	\$	32,017	
折舊費用		<u>-</u>		<u>5,800</u>		<u>5,800</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u>	\$	<u>37,817</u>	\$	<u>37,817</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137,372</u>	\$	<u>50,486</u>	\$	<u>187,858</u>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	<u>137,372</u>	\$	<u>88,303</u>	\$	<u>225,675</u>	
<u>累計折舊</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7,817	\$	37,817	
折舊費用		<u>-</u>		<u>5,800</u>		<u>5,800</u>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u>	\$	<u>43,617</u>	\$	<u>43,617</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137,372</u>	\$	<u>44,686</u>	\$	<u>182,058</u>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1~5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2,040	\$ 16,763
第 2 年	17,583	15,561
第 3 年	15,256	15,256
第 4 年	13,060	13,060
第 5 年	<u>8,776</u>	<u>8,776</u>
	<u>\$ 56,715</u>	<u>\$ 69,416</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及附屬設備 3至15年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品佑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於各資產負債表日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採收益法及比較法，所採用之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收益資本化率、折現率、市場上比

較標的之資訊等，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分別為 376,499 仟元及 347,979 仟元。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 340,000</u>	<u>\$ 365,000</u>

銀行借款之利率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850%～2.400% 及 1.725%～2.825%。

(二) 長期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十）		
銀行借款（註1）	\$ 456,776	\$ 490,397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註2）	34,091	16,042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67,087</u>)	(<u>39,124</u>)
長期借款	<u>\$ 423,780</u>	<u>\$ 467,315</u>

註1：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建築物及投資性不動產抵押擔保（請參閱附註三十），借款到期日分別為 115 年 4 月 1 日、115 年 11 月 18 日及 126 年 1 月 5 日，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780% 及 1.655%。

註2：112 年 12 月 31 日之銀行借款係承作經濟部疫後振興資金借款方案，享有優惠借款利率為 0.5%，優惠利率期間至 113 年 8 月 30 日止，另自 113 年 8 月 31 日起，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0.5%，借款到期日為 117 年 8 月 30 日。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該銀行借款之利率係承作經濟部紓困振興資金借款方案，借款利率分別按央行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方案利率及浮動利率計息，已於 112 年 8 月 30 日提前償還完畢。

十七、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14,936	\$ 99,789
應付員工酬勞	50,395	41,963
應付休假給付	15,829	14,143
應付營業稅	7,925	11,714
其 他	50,306	43,032
	<u>\$ 239,391</u>	<u>\$ 210,641</u>

十八、負債準備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流 動</u>		
保固(一)	\$ 172	\$ 505
虧損性合約(二)	3,707	6,359
	<u>\$ 3,879</u>	<u>\$ 6,864</u>

	保	固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1	
本年度新增	260	
本年度使用	(16)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05	
本年度新增	110	
本年度使用	(443)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2</u>	

(一)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二) 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係建造合約預期損失之估列。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十、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0,000</u>	<u>60,000</u>
額定股本	<u>\$ 600,000</u>	<u>\$ 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4,779</u>	<u>44,779</u>
已發行股本	<u>\$ 447,789</u>	<u>\$ 447,78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上述新股發行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1 年 6 月 29 日發字第 1110347067 號函准予申報生效，以 111 年 8 月 23 日為增資基準日，每股發行價格為 48 元，保留發行股數 15% 供員工認購，扣除發行相關直接成本後共計募得現金 239,290 仟元，並於 111 年 9 月 27 日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 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504,108	\$ 504,108
員工認股權執行之股票發行 溢價	4,701	4,701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22,442	22,442
失效認股權	<u>672</u>	<u>672</u>
	<u>\$ 531,923</u>	<u>\$ 531,923</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資本額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由董事會決議後分派，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二之(六)員工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為原則。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僅就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21,116</u>	<u>\$ 13,010</u>
特別盈餘公積	<u>(\$ 61)</u>	<u>\$ 18</u>
現金股利	<u>\$189,862</u>	<u>\$116,950</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 4.24</u>	<u>\$ 2.94</u>

有關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現金股利已於 112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已於 112 年 6 月 1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已於 111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 113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32,126</u>
特別盈餘公積	<u>(\$ 185)</u>
現金股利	<u>\$ 289,272</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 6.46</u>

上述現金股利已於 113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尚待預計於 113 年 6 月 1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一、收 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145,526	\$ 111,663
工程收入	2,254,640	2,348,216
其 他	<u>12,464</u>	<u>7,326</u>
	<u>\$ 2,412,630</u>	<u>\$ 2,467,205</u>

合約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九）	<u>\$ 426,610</u>	<u>\$ 330,645</u>	<u>\$ 273,266</u>
合約資產			
工程建造	<u>\$ 928,734</u>	<u>\$ 969,761</u>	<u>\$ 757,989</u>
合約負債			
工程建造	<u>\$ 284,847</u>	<u>\$ 238,147</u>	<u>\$ 128,402</u>

二二、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租金收入	\$ 71,712	\$ 57,451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二六）	48	5
其 他	<u>829</u>	<u>696</u>
	<u>\$ 72,589</u>	<u>\$ 58,152</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投資性不動產	(\$ 5,800)	(\$ 5,800)
淨外幣兌換利益	2,607	15,0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7	40
處分投資損失	(24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4,098	-
其他損失	(25,735)	(20,545)
	<u>(\$ 25,014)</u>	<u>(\$ 11,272)</u>

(三)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4,929)	(\$ 11,194)
租賃負債之利息	(428)	(350)
押金設算息	(43)	(29)
	<u>(\$ 15,400)</u>	<u>(\$ 11,573)</u>

(四) 折舊及攤銷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3,425	\$ 24,159
營業費用	24,779	28,811
營業外支出	<u>5,800</u>	<u>5,800</u>
	<u>\$ 64,004</u>	<u>\$ 58,77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76	\$ 799
營業費用	<u>3,037</u>	<u>2,782</u>
	<u>\$ 3,513</u>	<u>\$ 3,581</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5,825	\$ 13,747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	17,151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407,994	380,239
勞健保費用	32,187	29,102
其他員工福利	29,971	22,984
	<u>470,152</u>	<u>432,32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485,977</u>	<u>\$ 463,22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01,954	\$ 275,501
營業費用	184,023	187,722
	<u>\$ 485,977</u>	<u>\$ 463,223</u>

(六) 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112 及 111 年度估列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3 年 3 月 8 日及 112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酬勞	10.5%	12.1%
董事酬勞	0.4%	0.4%

金 額

	112年度	111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45,000	\$ 35,463
董事酬勞	1,778	1,2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1 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84,357	\$ 66,010
未分配盈餘加徵	409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u>	<u>65</u>
	<u>84,766</u>	<u>66,075</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4,919)	(4,215)
以前年度調整	<u>-</u>	<u>(16)</u>
	<u>(4,919)</u>	<u>(4,23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9,847</u>	<u>\$ 61,84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u>\$ 400,728</u>	<u>\$ 272,62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88,203	\$ 60,61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20	187
免稅所得	(14,580)	(5,962)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5,364	7,083
未分配盈餘加徵	409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31	(12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u>	<u>4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9,847</u>	<u>\$ 61,844</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u>46</u>)	(\$ <u>15</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50,938	\$ 45,945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6,712	\$ 3,409	\$ -	\$ 10,121
應付休假給付	2,588	379	-	2,967
保固負債準備	101	(67)	-	34
未實現銷貨毛利	14	456	-	470
未實現兌換損失	1	721	-	72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51	-	(46)	5
	<u>\$ 9,467</u>	<u>\$ 4,898</u>	<u>(\$ 46)</u>	<u>\$ 14,319</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1	(\$ 21)	\$ -	\$ -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993	\$ 4,719	\$ -	\$ 6,712
應付休假給付	2,435	153	-	2,588
保固負債準備	52	49	-	101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	-	1
已實現銷貨利益	-	14	-	1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66	-	(15)	51
	4,546	4,936	(15)	9,467
虧損扣抵	693	(693)	-	-
	<u>\$ 5,239</u>	<u>\$ 4,243</u>	<u>(\$ 15)</u>	<u>\$ 9,467</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9	\$ 12	\$ -	\$ 21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u>\$ 71,841</u>	<u>\$ 70,36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843	\$ -
應付休假給付	995	1,201
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147	5,465
未實現兌換利益	(<u>1</u>)	(<u>1</u>)
	<u>\$ 1,984</u>	<u>\$ 6,665</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4,513	119
16,254	120
24,242	121
<u>26,832</u>	122
<u>\$ 71,841</u>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10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7.17</u>	<u>\$ 5.11</u>
稀釋每股盈餘	<u>\$ 7.09</u>	<u>\$ 5.03</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321,256</u>	<u>\$ 211,155</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44,779	41,35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502	652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45,281	42,006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權利

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 仟股，其中保留 15% 供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認購。

本公司於 111 年 8 月給與之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股份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假設資訊如下：

	111年8月
給與日參考股價	72.8 元
執行價格	48.0 元
預期波動率	42.32%
存續期間	0.048 年
無風險利率	0.7667%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24.82 元

上述以發行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股份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採用給與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於 111 年度因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權利所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7,151 仟元。

二六、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營運需求，於 112 年度向經濟部申請疫後振興專案貸款收取利息補貼 48 仟元，認列於其他收入，請參閱附註二二之(一)。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不定期重新檢視合併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及發行新股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有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111 年 12 月 31：無)

1. 公允價值層級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23,098	\$ 23,098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2年度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 金融資產</u>	
年初餘額	\$ -
購 買	19,000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4,098
年底餘額	\$ 23,098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市場法評價，市場法係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上市（櫃）公司，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以決定評價標的之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23,098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註 1）	1,250,985	1,193,462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1,391,694	1,462,680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惟持有該金融資產及負債佔合併公司資產總額之比重甚低，是以匯率之波動，應不致對合併公司造成重大之影響。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敏感度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幣別升值/貶值 1%時，合併公司於合併公司於 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3,570 仟元；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1,757 仟元。

因前述之敏感度分析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金額計算，故管理階層認為該敏感度分析無法反映年終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60,524	\$ 107,485
－金融負債	106,797	72,84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755,729	747,599
－金融負債	750,867	821,439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敏感度分析，合併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基礎進行計算。合併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5% 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5%，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對合併公司 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增加／減少 24 仟元；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減少／增加 369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主要客戶，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合計數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53.6% 及 56.8%。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 225,401	\$ 91,321	\$ 110,360	\$ -	\$ -
租賃負債	652	1,305	5,855	18,312	1,605
浮動利率工具	6,488	22,904	308,834	229,446	231,740
固定利率工具	123	80,063	-	-	-
	<u>\$ 232,664</u>	<u>\$ 195,593</u>	<u>\$ 425,049</u>	<u>\$ 247,758</u>	<u>\$ 233,345</u>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7,812</u>	<u>\$18,312</u>	<u>\$ 1,605</u>	<u>\$ -</u>	<u>\$ -</u>	<u>\$ -</u>

11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 278,064	\$ 149,357	\$ 46,933	\$ -	\$ -
租賃負債	584	1,169	4,117	13,922	3,976
浮動利率工具	4,201	8,400	353,934	247,092	261,178
固定利率工具	74	50,104	-	-	-
	<u>\$ 282,923</u>	<u>\$ 209,030</u>	<u>\$ 404,984</u>	<u>\$ 261,014</u>	<u>\$ 265,154</u>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5,870</u>	<u>\$13,922</u>	<u>\$ 3,976</u>	<u>\$ -</u>	<u>\$ -</u>	<u>\$ -</u>

(2) 融資額度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374,091	\$ 381,042
— 未動用金額	<u>429,632</u>	<u>323,090</u>
	<u>\$ 803,723</u>	<u>\$ 704,132</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u>\$ 456,776</u>	<u>\$ 490,397</u>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永騰鐸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永騰鐸接）	關聯企業
簡士堡	本公司之董事長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度	111年度
關聯企業		
永騰鐸接	<u>\$ 5,118</u>	<u>\$ 19,113</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交易之價格與交易條件與一般供應商條件相同，約定之付款條件亦相當。

(三)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永騰鐸接	<u>\$ -</u>	<u>\$ 4,027</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四) 承租協議

取得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向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承租土地及廠房，租金支出係採按月支付，租約內容係依租賃雙方協議訂定。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簡士堡	<u>\$ 9,996</u>	<u>\$ 11,620</u>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度	111年度
<u>財務成本</u>		
主要管理階層	<u>\$ 167</u>	<u>\$ 192</u>

(五) 其他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簡士堡	\$ 360	\$ 360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度	111年度
製造費用	關聯企業	\$ -	\$ 318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0,513	\$ 35,860
退職後福利	483	498
	\$ 40,996	\$ 36,358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土地	\$ 244,909	\$ 244,909
建築物－淨額	123,406	136,815
投資性不動產	150,623	155,594
	\$ 518,938	\$ 537,318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外	幣	匯 率 (註 一)	帳 面 金 額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1,957	30.705		\$367,152
美 元	500	141.367	(註 二)	15,352
日 圓	5,291	0.2172		1,149

(接 次 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註 一)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68	30.705	\$ 11,305
美 元		501	141.367 (註二)	15,377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6,295	30.710	193,325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73	30.710	17,582

註一：除特別註明外，其餘匯率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金額。

註二：係每單位美金兌換為日圓之金額。

合併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利益分別為 2,607 仟元及 15,033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八。

三三、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 IFRS 8「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因屬單一營運部門，故無須揭露。

合併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為臺灣；另 112 及 111 年度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客 戶 A	\$ 1,328,913	\$ 1,117,363
客 戶 B	<u>198,275</u>	<u>361,690</u>
	<u>\$ 1,527,188</u>	<u>\$ 1,479,053</u>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 與 對 象	往 來 項 目 (註 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 3)	期 末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 率 區 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 4)	業 務 往 來 金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 5)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 5)	備 註
													名 稱	價 值			
0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rusval Technology Japan 株式 会社	其他應收關 係人款項	是	\$ 15,352	\$ 15,352	\$ 15,352	1.865%	2	\$ -	營運週轉	\$ -	—	\$ -	\$ 151,777	\$ 607,109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 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4：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 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 5：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 40%為限，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 10%為限。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最高限額係採用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簽證財務報告之淨值計算。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 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 4)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註 5)	實際動支金額 (註 6)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 7)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 7)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 證 (註 7)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 2)											
0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漢泰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 303,554	\$ 30,000	\$ 30,000	\$ -	\$ -	1.98	\$ 758,887	Y	—	—	
1	漢泰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56,089	9,177	7,980	7,980	7,980	7.11	56,089	—	Y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 5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 2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採用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簽證財務報告之淨值計算。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之總額。

漢泰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漢泰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 5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採用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簽證財務報告之淨值計算。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漢泰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之總額。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 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信 紘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37,793	\$ 23,098	15.04%	\$ 23,098	
	堽銘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進 貨	\$ 210,118	14.52%	賒購 90 天內付款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 77,184)	23.43%	註
全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銷 貨	215,317	89.96%	賒銷 90 天內收款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77,446	99.19%	註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漢泰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進 貨	101,314	7.00%	賒購 30 天內付款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1,508)	0.46%	註
漢泰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銷 貨	101,691	52.79%	賒銷 30 天內收款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1,508	6.20%	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 4)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漢泰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 101,314	無重大差異	4.20%
0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漢泰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991	無重大差異	0.03%
0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漢泰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508	無重大差異	0.05%
0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漢泰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929	無重大差異	0.04%
0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漢泰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支出	917	無重大差異	0.04%
0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漢泰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7,246	無重大差異	0.71%
0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漢泰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製造費用	255	無重大差異	0.01%
0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製造費用	2,069	無重大差異	0.09%
0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77,184	無重大差異	2.36%
0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210,118	無重大差異	8.71%
0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2,216	無重大差異	0.09%
0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1,339	無重大差異	0.06%
0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rusval Technology Japan 株式會社	1	其他應收款	15,744	無重大差異	0.48%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相關交易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沖銷。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註 2)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 3)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漢泰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製造及相關買賣	\$ 65,000	\$ 65,000	6,500,000	100.00	\$ 99,744	\$ 36,309	\$ 32,037	子公司
	全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務	15,000	15,000	8,000,000	100.00	131,213	31,578	31,578	子公司
	信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	98,500	73,875	8,500,000	85.00	25,180	(27,983)	(27,615)	子公司
	信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	-	27,638	-	-	-	12	12	子公司 (註 4)
	HKP MASTER HOLDING LTD.	薩摩亞	投資相關業務	-	6,586 (USD 214 仟元)	-	-	-	(870)	(870)	子公司 (註 5)
	永騰鐳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配管工程、電鐳工程、機械安裝及批發等業務	10,000	10,000	1,000,000	45.45	11,362	(USD -28 仟元) 2,801	(USD -28 仟元) 1,273	關聯企業
	Trusval Technology Japan 株式會社	日本	系統整合工程	1,086 (JPY 5,000 仟元)	-	500	100.00	942	(147) (JPY -661 仟元)	(147) (JPY -661 仟元)	子公司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註 2：新台幣係按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美元及日元中心匯率換算。

註 3：新台幣係按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美元及日元平均匯率換算。

註 4：因公司營運發展考量，董事會決議該公司進行解散清算，已於 112 年 11 月 8 日清算完結。

註 5：因公司營運發展考量，於 111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清算，已於 112 年 7 月 20 日清算完結。

註 6：期末帳面價值及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於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信 鈺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民 國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本 期 期 初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註 3)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3)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註 2)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備 註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註 2)	匯 出	回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註 2)						
上海慕翊貿易有限公司	自動控制設備業務	\$ 4,913 (USD 160 仟元)	註 1	\$ 4,913 (USD 160 仟元)	\$ -	\$ -	\$ 4,913 (USD 160 仟元)	(\$ 20) (USD -1 仟元)	-	(\$ 20) (USD -1 仟元)	\$ -	\$ -	註 1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註 2)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註 4)
\$4,913 (USD 160 仟元)	\$4,913 (USD 160 仟元)	\$ -

註 1：透過子公司 HKP MASTER HOLDING LTD.間接投資大陸公司。因公司營運發展考量，於 111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清算，已於 112 年 4 月 25 日清算完結。

註 2：係按 112 年 12 月 31 日美元中心匯率換算。

註 3：係按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美元平均匯率換算，第二季至第四季稅後損益為 0。

註 4：本公司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取得經濟部核准註銷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

註 5：期末帳面價值及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於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有股數（股）	持 股 比 例
翊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617,700	14.77%
堡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371,673	14.22%
湘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69,968	11.32%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